

团体标准

T/GDWJ 023—2024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 智慧化应用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smart primary medical and 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s

2024 - 05-09 发布

2024 - 05-09 实施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功能 2

5 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3

 5.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 3

 5.2 智能居民健康卡管理 3

 5.3 智能家庭健康档案管理 4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

 6.1 慢病管理智慧服务 4

 6.2 公卫体检智慧服务 4

 6.3 公卫随访智慧服务 5

7 基本医疗服务 5

 7.1 诊前智慧服务 5

 7.2 诊中智慧服务 6

 7.3 诊后智慧服务 6

 7.4 医防融合服务 7

8 健康管理服务 7

 8.1 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7

 8.2 互联网+护理服务 7

 8.3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8

 8.4 智能物联网设备服务 8

9 机构运营管理服务 9

 9.1 合理用药 9

 9.2 处方流转 9

 9.3 智能诊断辅助决策支持 9

 9.4 支付服务 9

 9.5 提高服务管理质量 9

10 基层监管服务 10

 10.1 远程教学 10

 10.2 公卫绩效考核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体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连州市医疗总院、和宇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东莞市第六人民医院、东莞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东莞市寮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广州开发区医院、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连州市人民医院、廉江市人民医院、陆丰市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深圳市铁小匠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邓意恒、傅承主、高峰、陆慧菁、李永强、杨远奋、熊劲光、陈惠城、卢鹏、黄新萍、单智宽、查正清、王健英、曹嘉辉、张亮鸣、潘遂壮、庞标志、陈招俊、张家庆、邹志武、陈翔、李厦龙、郑彤涛、劳嘉昇、赵瑞、唐国红、陈涛、郑宇浩、汪智争、韩周礼、吴嘉丽。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智慧化应用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智慧化应用总体功能、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服务及基层监管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站）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智慧化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 primary 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

以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满足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健康信息服务、机构运营管理以及基层卫生监管要求的信息系统。

3.2

电子健康档案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电子化的居民健康档案，是关于医疗保健对象健康状况的信息资源库，该信息资源库以计算机可处理的形式存在，并且能够安全的存储和传输，各级授权用户均可访问。本文件中电子健康档案简称健康档案。

3.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primary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institution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站）。

3.4

电子健康码 electronic health Code

卫生健康领域覆盖全体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身份统一标识，是居民的个人“健康医疗身份证”，实现跨机构、跨区域医疗服务“一码通用”。医疗机构可利用电子健康码为居民提供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预检分诊健康申报卡和电子陪护申领、医院挂号、诊疗、查询等服务。

3.5

基本医疗服务 basic medical care

由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全体居民提供的、公益性的医疗干预措施，主要起疾病治疗作用。

3.6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family doctor signing services

主要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重要服务方式和内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坚持居民自愿原则，居民通过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一定期限服务协议的方式，与家庭医生建立长期稳定的契约关系，签约后，可享受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服务。

3.7

慢病管理 chronic disease management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其风险因素进行定期检测，连续监测，评估与综合干预管理的医学行为及过程，主要内涵包括慢病早期筛查，慢病风险预测，预警与综合干预，以及慢病人群的综合管理，慢病管理效果评估等。

3.8

合理用药 rational use of drug

合理用药是指安全、有效、经济地使用药物。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是合理用药的重要措施。

3.9

健康管理 health care management

是以预防和控制疾病发生与发展，降低医疗费用，提高生命质量为目的，针对个体及群体进行健康教育，提高自我管理意识和水平，并对其生活方式相关的健康危险因素，通过健康信息采集、健康检测、健康评估、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健康干预等手段持续加以改善的过程和方法。

4 总体功能

本文将基层医疗信息系统智慧化应用主要包括以下6项基本内容（见图1所示）。

- a) 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居民健康卡管理、家庭健康档案管理提供建立、管理等智能化应用功能。
- b)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慢病管理智慧服务、集中体检智慧服务、公卫随访智慧服务。
- c) 基本医疗服务：包括诊前智慧服务、诊中智慧服务、诊后智慧服务以及医防融合服务。
- d) 健康管理服务：包括智能导诊服务、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互联网+护理服务、智慧康养养老服务、智能物联网设备服务。
- e) 机构运营管理服务：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营提供合理用药监测、处方流转服务、智能诊断辅助决策支持、快捷支付服务以及提高服务管理质量。
- f) 基层监管服务：包括远程教学、公卫绩效考核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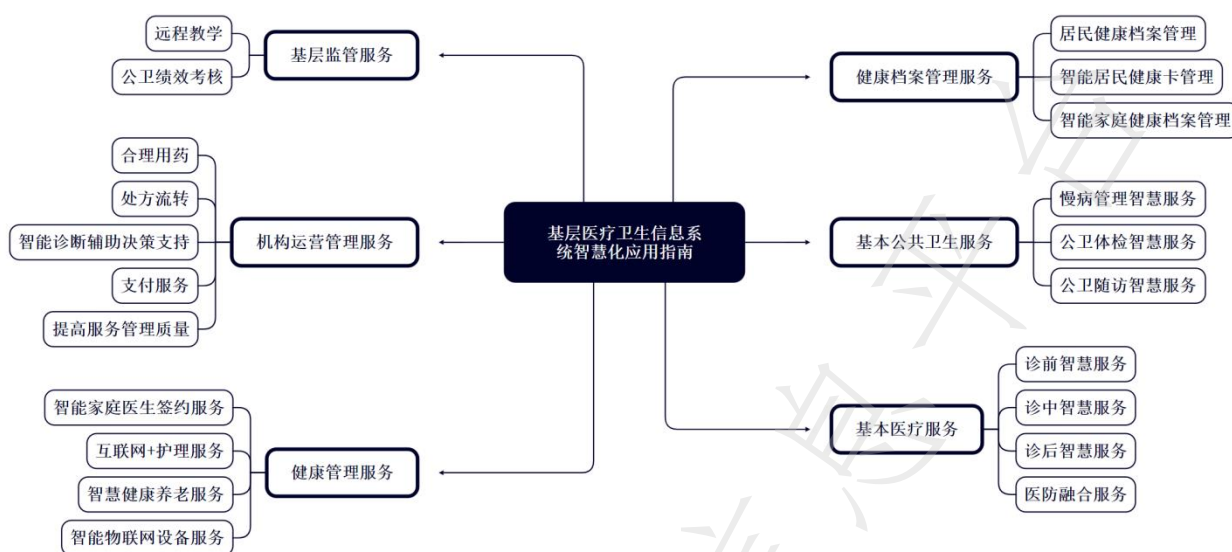


图1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智慧化应用框架图

5 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5.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可采用以下方式。

- 建立居民主索引，通过身份证或电子健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项+姓名、性别等信息作为判断条件，并设置不同的权重，并与居民健康档案绑定，实现居民健康档案在全省范围内的唯一性、可追溯管理。
- 居民健康档案应集成居民的电子病历档案以及居民公卫健康档案等信息。个人健康信息应包括一般健康体检、生活方式、健康状况、用药情况、转诊会诊等医疗服务记录。重点人群还应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的各类健康管理记录。
- 居民在市、区级公立医疗机构接受医疗卫生服务时产生的服务信息，由省市平台或医共体平台汇聚形成电子健康档案，基层机构实现与省市级平台的对接，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查看。
- 可跨机构使用居民健康档案，支持区域范围内机构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及数据共享。
- 居民可通过健康档案管理授权机制，实现健康档案开放度的分级管理。
- 居民可通过手机APP等载体，按权限查询个人和家庭成员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促进个人和家庭健康管理。
- 居民可通过移动端实现健康档案建档、更新、删除、注销、迁移等申请，由管档案医生进行确认，提高健康档案管理效率。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定期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管理和应用进行自查。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借助人工智能（AI）、第三方平台工具等技术进行管理和评价。

5.2 智能居民健康卡管理

智能居民健康卡管理可采用以下方式。

- 可采用多码融合机制，实现身份证、健康卡、电子健康码等多种有效证件关联。

- b) 可通过人脸识别功能,实现健康档案的身份识别。
- c) 可通过与电子健康码管理平台对接,实现居民在全域医疗机构范围内统一身份认证,唯一身份标识,统一电子健康档案。
- d)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通过与省市级平台或医共体平台对接,作为建档时居民个人基本信息的首选来源渠道。

5.3 智能家庭健康档案管理

智能家庭健康档案管理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可采用家庭管理员制,由指定的家庭成员负责对家庭其他成员档案的维护,实现家庭信息有效管理。
- b) 可通过居民移动端实现家庭健康档案建档、更新、删除、注销、迁移等申请,由管档案医生进行确认,提高家庭健康档案管理效率。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1 慢病管理智慧服务

慢病管理智慧服务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依托于医共体平台,建设慢病管理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全面实现慢病信息的互联互通。以慢病患者为中心,以家庭医生签约为抓手,实现患者慢病全流程连续性健康服务,打造县、乡、村三级联动、一体化的慢病管理体系。
- b) 构建慢病管理知识库:慢性病知识应包括慢病治疗过程积累的经验、常识、用药知识、医疗保健知识等内容。知识库构建应该包括慢病顶层本体构建、慢病知识抽取、慢病知识评估和多源慢病知识融合等。
- c) 居民可通过移动端实现健康监测、健康自查、智能提醒、健康上报、健康宣教。
- d) 可应用物联网技术,居民通过移动端,做个人健康管理,可通过对接蓝牙监测设备,采集血压、血糖等数据,进行健康自查。
- e) 医生可通过移动端实现慢病患者管理、健康评估、健康监测、智能提醒、健康干预、智能随访、双向转诊、知识库维护。
- f) 可通过AI人工智能辅助完成简单的高频管理任务:包括自动对居民进行健康状况评估和分级,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方案,辅助基层医生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等。
- g) 可通过AI筛查、分级评估、预测,辅助实现个性化预警、通知、随访宣教、干预等。
- h) 医生可自定义跟进患者病情变化,智能提醒重点关注的患者体征数据,比如:血压、血糖、运动、体重等。
- i) 可支持居民与医生团队之间的健康咨询、即时通讯。
- j) 根据患者病情变化,可支持医生对慢病患者进行用药指导、提供运动、饮食处方或建议。

6.2 公卫体检智慧服务

公卫体检智慧服务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可应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通过平板、手机等移动端设备,对接体征监测设备,集中完成公卫体检业务。
- b) 在集中体检中,可支持分队列、条码化管理。
- c) 可支持与检验系统对接,完成生化等项目的体检。

- d) 对于采集到的体检数据,可具备智能数据质控的功能,可自定义配置质控的数据项,值域范围,支持质控数据的提醒。
- e) 可具备对于体检结果,支持智能分析,智能评价,智能形成对应的评价结果。
- f) 与公卫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完成体检后,可将体检结果表对接到公卫系统。

6.3 公卫随访智慧服务

公卫随访智慧服务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可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检测、数据收集和存储传送,并兼有电子健康档案、慢病管理等基层常用的信息化功能,具有轻便、方便携带、操作简易等特点,可实现温度、血氧、心电图、尿常规、血压、血糖、身高体重等基础检查功能。
- b) 支持智能化随访业务,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严重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
- c) 构建信息化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公共卫生随访管理系统,整合各类随访数据,实现数据的有效共享和利用。通过该平台,可以实时收集、分析和处理随访信息,为公共卫生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d) 应用智能随访设备:采用智能化的随访设备,如可穿戴设备、移动医疗终端等,实现对患者生命体征的实时监测和数据传输。这些设备可以方便患者自我监测,并将数据自动上传至随访管理系统,减轻医护人员的工作负担。
- e) 优化随访流程: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随访流程,如通过自动提醒、预约等功能,确保患者能够按时参与随访。同时,建立随访任务分配、进度跟踪和结果反馈机制,提高随访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 f) 提供个性化随访方案:基于患者的个体特征和疾病情况,制定个性化的随访方案。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预测患者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提前进行干预和预防。
- g) 可支持身份证、电子健康码进行身份识别。
- h) 可支持电子健康档案的查询浏览。
- i) 可支持随访数据的智能分析,智能质控,智能提醒。
- j) 移动端应用可支持医生与居民之间,通过在线问答、即时通讯等方式进行智能随访服务。

7 基本医疗服务

7.1 诊前智慧服务

诊前智慧服务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智能预约挂号系统:患者可以通过手机、电脑等终端进行预约挂号,系统可以根据医生的排班和患者的需求,自动匹配并生成预约信息。同时,系统还可以提供分时段精准预约挂号情况查询,方便患者调整就诊计划。患者可随时随地通过手机端进行预约挂号,预约问诊,手机端提醒及时就诊,到院后在手机端进行报到,在手机端可查询候诊情况,通过医生诊间叫号系统,有序就诊。
- b) 健康咨询服务:基层卫生院可以设立在线健康咨询平台,患者可以通过平台向医生提出健康问题,医生在空余时间进行解答。这样不仅可以方便患者获取健康知识,还可以减轻医生的工作压力。

- c) 远程医疗服务：基层卫生院可以与上级医院或专家团队建立远程医疗服务合作关系，通过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诊断等方式，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 d) 健康宣教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APP等平台，定期发布健康知识、疾病预防等宣教内容，提高患者的健康素养和自我保健能力。
- e) 通过移动端可支持做部位、症状等标签化数据，选定后可智能化精准推荐专家、医生、附近就诊的医疗机构，引导患者到基层就医。
- f) 应能针对一老一少、孕产妇等特殊群体，推广智能导诊系统：通过语音交互、触摸屏等方式，能够轻松使用智能导诊系统，了解医院的科室分布、医生专长等信息，方便他们选择合适的医生和就诊时间。

7.2 诊中智慧服务

7.2.1 面向医护提供智慧服务

面向医护智慧服务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智能诊断辅助系统：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分析患者的病历资料、影像信息等，辅助医生诊断建议、病历的书写、规范化诊疗项目的开具，提高诊断的准确性和效率。
- b) 合理用药信息查询系统：提供药物信息、相互作用、剂量建议等查询功能，帮助医生更合理地开具处方，确保用药安全。
- c) 患者监测与预警系统：实时监测患者的生命体征数据，如心率、血压等，并在出现异常时自动预警，帮助医生及时发现并处理患者的病情变化。
- d) 在医防融合方面，就诊过程中，可支持提醒医生进行公卫随访、建档等业务。
- e) 可支持医生进行诊间预约，方便患者下次就诊。
- f) 针对村卫生站，可支持医生通过移动终端，实现上门医疗诊治。

7.2.2 面向患者提供智慧服务

面向患者智慧服务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智能导诊与排队系统：通过智能导诊系统，患者可以了解就诊流程、科室分布等信息，避免迷路或走错科室。同时，在候诊大厅、医生诊室、药房等场景，排队系统可以实时显示排队情况，让患者合理安排就诊时间。
- b) 在线问诊与咨询：患者可以通过手机或电脑与医生进行在线交流，描述症状、询问病情等，得到医生的初步诊断和建议，减少不必要的现场就诊。
- c) 健康教育与宣传：通过视频、图文等形式，向患者普及健康知识、疾病预防方法等，提高患者的健康素养和自我保健能力。可通过微信通知、药品包装贴签等方式，为患者提供明确清晰的服药说明，指导患者安全用药。
- d) 费用查询与支付：患者可以方便地查询就诊费用明细，并通过手机或自助终端完成费用支付，减少排队等待时间。患者可在手机端进行诊中支付，实现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服务。可支持自助机设备结算。可支持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结算。可支持镇村一体化的医保结算。
- e) 对于住院患者，可在手机端进行预交金缴纳、日清单查询、报告查询。

7.3 诊后智慧服务

诊后智慧服务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患者可在诊后，手机端可进行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就诊后用药情况与医生进行远程问诊。
- b) 在开展就诊过程中，可提供的推荐功能如下：智能导诊、排队叫号、智能辅助诊断、中药处方推荐、合理用药监测。

- c) 通过云胶片应用,患者可在手机端浏览电子胶片,同时也可以共享给医生进行阅片、供医生诊断时使用。
- d) 患者可在手机端查看检查检验报告,有疑问时,可向责任医生发起报告解读。

7.4 医防融合服务

医防融合服务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围绕慢病患者、老年人、儿童、孕产妇、重大传染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可支持疾病预防、筛查、诊治、护理、康复等一体化服务。
- b) 可在医生诊疗过程中,针对不同的人群,有不同的公卫业务的提醒,方便医生在医疗的过程中,也能开展相关的建档、随访等公卫业务。
- c) 开展公卫业务时,可以通过个人健康档案中查看以往门诊或者住院诊疗记录。
- d) 能够接收二三级医院或者慢病平台推送的疑似慢病患者报病进行核实。
- e) 通过与双向转诊系统对接,可实现各级医疗机构间的上下联动。

8 健康管理服务

8.1 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可通过移动手机应用,如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等,为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健康档案查询、健康教育等服务。
- b) 可支持居民所属机构的网格化管理模式。
- c) 可面向居民,提供在线家庭医生签约申请服务,通过移动手机微信应用,如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可选择所属社区医院的家庭医生团队进行家庭医生签约申请,并提交健康档案信息、所属人群、签约服务服务包、证件照、签名等信息,等待家庭医生审核通过后完成签约,享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d) 医生可通过移动应用APP,在线对居民发起的家庭医生签约申请进行审核操作。
- e) 可支持个人签约、团队签约、续约等多种组合式签约类型。
- f) 可支持根据签约范围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频率智能生成履约计划。
- g) 可支持根据履约计划,为签约的服务人员智能分配任务。
- h) 面向家庭医生监管人员、服务人员、服务对象,可支持分级分类、多终端智能推送服务通知提醒。
- i) 履约完成后,可支持服务人员记录的服务行为,服务对象做服务评价,作为考核评价家庭医生服务履约的重要指标。
- j) 家庭医生签约平台可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线上为居民提供签订协议、健康咨询、慢病随访、双向转诊等协同服务。

8.2 互联网+护理服务

互联网+护理服务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依托于互联网技术、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立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并与医院、社区、居民移动应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为居民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连续性的护理服务。
- b) 将“互联网+护理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家庭病床、延续性护理等服务有机结合,为群众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护理服务。

- c)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分级诊疗要求,结合功能定位和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大型医院优质护理资源的帮扶带动作用。
- d) 借助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以及远程医疗等形式,提升基层护理服务能力。
- e) 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紧密型医联体单位联合开展医院-社区-家庭合作型护理服务模式。以专科护士为核心,多方协同合作,有效利用互联网资源及大数据,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形式开展居家护理、连续性专业护理服务工作。
- f) 互联网护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可以患者为中心进行设计,管理贯穿患者护理服务全程,实现患者电子病历信息共享,提供患者、医院、人员、收费项目、电子病历资料、院外护理服务的统一管理、订单管理以及满意度评价、运行监控等服务。
- g) ——患者或家属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或APP手机端进入“互联网+护理服务”信息平台提出申请,上传身份信息、病历等资料进行实名验证;平台收到信息后,根据申请者的身份、疾病情况、护理技术难度、健康需求、服务环境、职业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将社区医院作为一级护理服务中心,平台会优先选派社区医院护士,遇到疑难复杂问题,必要时申请现场护理指导或转诊。
- h) 对服务对象可通过移动终端进行全面评估,核验其身份信息、病历资料、家庭签约协议、健康档案等资料。
- i) 对服务提供者进行资质管理,对其所属机构、提供服务范围、服务项目进行智能化管理。
- j) 可为护士提供手机APP定位追踪系统,配置工作记录仪,配备一键报警、延时预警等装置,满足行业监管需求,切实保障护理质量和安全。
- k) 通过手机定位等技术手段,可在服务过程中进行实时智能追踪,并对服务过程中的反馈结果进行智能评估。

8.3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可通过“互联网+”信息化设备(智慧信息软件PC端+移动端手机APP+居家硬件设备)链接,有效推进居家医养服务,促进优质医疗健康、生活照料服务资源的共享、便利可及。
- b) 可实施网格化协同服务。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基本养老服务为基础,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合理确定服务内容和工作目标,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社区(行政村)分工责任,探索由乡镇(街道)医养服务中心、社区医养服务站为主体,组建包括由家庭医生、康复、护理、养老、家政等人员组成的健康养老服务团队,建立健康养老基本服务包和服务清单,可根据个性化需求制定差异化服务包,依托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预约转诊、康复护理、公共卫生、家庭病床、上门巡诊以及生活照料、家政等服务,推动实现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防康护养助”一体化服务。

8.4 智能物联网设备服务

智能物联网设备服务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可提供的功能包括:如健康手环、健康腕表、可穿戴监护设备等,对血压、血糖血氧、心电等生理参数和健康状态信息进行实时、连续监测,实现在线即时管理和预警等。
- b) 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可提供的功能包括:可用于社区机构、公共场所的自助式智能健康检测设备,便于用户在不同社区、机构中随时、随地、自助地完成基础健康状态检测设备检测,提升用户自我健康管理的能力水平等。

- c) 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 可提供的功能包括: 可用于家庭、家庭医生、社区医疗机构的集成式、分立式智能健康监测应用工具包, 便于个人、医护人员和机构在家庭和移动场景中实时监测各项生理指标, 并能借助在线管理系统实现远程健康管理等功能。
- d) 智能养老监护设备, 可提供的功能包括: 可用于家庭养老及机构养老的智能轮椅、监护床等智能监测、康复、看护设备, 开发预防老年痴呆症患者走失的高精度室内外定位终端, 实现自主自助的养老功能, 提高用户自主养老、自主管理的能力, 提升社会和家庭养老资源的使用效率等。
- e) 家庭服务机器人, 或提供的功能包括: 可满足个人和家庭家居作业、情感陪护、娱乐 休闲、残障辅助、安防监控等需求的智能服务型机器人, 提供轻松 愉快、舒适便利、健康安全的现代家庭生活,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等。

9 机构运营管理服务

9.1 合理用药

合理用药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可实现门诊和住院规范用药, 合理用药监测、配伍禁忌提醒。
- b) 医生能在开单过程中, 可查看药物的适应症等说明, 对于不合理用药能给出警示。
- c) 可支持处方点评, 并能在桌面端或者移动端进行提醒。
- d) 可支持医学知识检索。

9.2 处方流转

处方流转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可实现与医保平台或者第三方处方流转平台的对接。
- b) 可支持与互联网医院互联互通, 通过线上复诊等方式, 开具慢病长期处方, 支持处方外流。
- c) 可支持与线下药店互通, 实现药品的配送上门, 方便患者就医取药。

9.3 智能诊断辅助决策支持

智能诊断辅助决策支持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可通过患者的主诉、既往病史、现病史、症状以及检查检验结果等综合分析, 智能推荐疑似诊断、推荐治疗方案建议。
- b) 可支持中医学的推荐中药处方。
- c) 可支持临床辅助诊断知识库管理。
- d) 可支持诊断规则、医技规则、治疗规则的维护。
- e) 可支持病历书写质控, 提高临床病历质量。
- f) 结合医保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或按病种分值 (DIP) 付费管理模式, 可制定适合基层病种临床路径, 利用信息化手段, 规范化诊疗项目, 一定程度上解决“看病贵”的问题。

9.4 支付服务

支付服务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可与医保平台对接, 支持医保扫码支付。
- b) 可支持多渠道的移动支付平台对接, 实现手机端扫码快捷支付。

9.5 提高服务管理质量

提高服务管理质量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可支持与县域医共体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 b) 可支持远程医疗、互联网诊疗、远程会诊。
- c) 可支持基层机构检查、上级诊断、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
- d) 可支持基层重症、危重症的识别，加强基层危重病处理能力。
- e) 可支持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用药衔接，实现目录统一、处方流转。

10 基层监管服务

10.1 远程教学

可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手段，构建全科医生临床技能培训基地，通过远程教学系统，可支持在线教育、在线培训等，提高基层医生的能力和服务水平。

10.2 公卫绩效考核

公卫绩效考核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省级卫健委监管部门根据每年考核目标，可创建考核方案，可一键批量下发全省各地市、区县的基层医疗机构。
- b) 考核方案可支持配置单选题、复选题、评分题、公式题等多种客观和主观题型，绩效指标和考核方案一次创建，可多次复用，也可一键生成副本，根据基层医疗机构实际情况调整指标评分标准。
- c) 专家完成复核工作后，可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向专家组或卫健委监督部门发起异议申辩，对有异议的指标评分发起申诉，专家核实后可更新评分。
- d) 考核方案下发后，卫健委监管部门可实时查看方案整体进度，自动统计完成情况及超时填报情况，可抽查基层医疗机构自评情况及专家复核情况。
- e) 考核结束后，可一键导出所有基层医疗机构自评结果、专家复核结果及公卫填报评分结果等数据。

参 考 文 献

- [1] WS 365-201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 [2] WS/T 370-2022 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
- [3] 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卫生部 2010年
- [4]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卫生部 2011年
-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2年
- [6] 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卫生部 2009年
- [7] 居民健康卡配套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卫生部 2012年
- [8] WS/T 517-2016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9]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 [10] 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18〕35号
- [1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年版），国卫办基层函〔2019〕287号
- [12] 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年版），国卫办基层函〔2019〕287号
- [13] 关于印发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19〕87号
- [14]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 [15]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卫办基层发〔2020〕9号
- [16] 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20〕21号
- [17]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985号
- [18] 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0〕22号
- [19]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80号
- [20]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发改社会〔2021〕443号
- [21] 关于全面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1〕45号
- [22] 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2〕10号
- [23] 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国卫基层函〔2022〕117号
- [24] 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号
- [2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国卫基层函〔2022〕117号
- [26] 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国卫基层函〔2022〕117号
- [2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和服务国家级绩效评价方案（2022），2022年11月
- [28]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举措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发〔2023〕7号